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主要交易 – 行使購買選擇權

本公告乃依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有關訂立要約函、選擇權函及出售事項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公告披露，賣方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買方授予選擇權，據此，買方有條件提出購買，而賣方有條件提出以 7,840,000 新加坡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相當於約 45,472,000 港元），要約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4:00。有關選擇權函及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宣布，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買方已行使選擇權，訂金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給賣方。選擇權函是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的最終協議，根據選擇權函所載條件，交割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如公告所揭露，鑑於可能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該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公告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訊；(iii) 估價報告詳情；(iv)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預計將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符合選擇權函所載條件，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24年4月9日，新加坡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